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11 年第 43 期(总第 680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11年7月22日

第43期(总第680期)

目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11年第39号,公布关于原产于俄罗斯和日本的进口三氯乙烯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的期终复审裁定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11年第41号,公布关于原产于日本和台湾地区的进口PBT树脂反倾销措施到期终止的公告 (19)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July 22, 2011

No. 43(Series Issue No. 680)

Contents

1. Announcement No. 39, 2011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3)
2. Announcement No. 41, 2011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9)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11 年 第 39 号

2005 年 7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发布年度第 37 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俄罗斯和日本的进口三氯乙烯实施最终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限为五年。

2010 年 7 月 21 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 45 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俄罗斯和日本的进口三氯乙烯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

本复审调查的被调查产品与原反倾销调查被调查产品一致,即三氯乙烯,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税则号:29032200。该产品英文名称为 Trichloroethylene(TCE)。

商务部对如果终止对俄罗斯、日本的三氯乙烯反倾销措施,导致倾销和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进行了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提出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的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五十条及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的决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裁定

商务部裁定,经调查,如果终止原反倾销措施,原产于俄罗斯和日本的进口三氯乙烯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发生,原产于俄罗斯和日本的进口三氯乙烯对中国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再度发生。

二、反倾销措施

自 2011 年 7 月 22 日起,继续按照 2005 年第 37 号公告,对原产于俄罗斯和日本的进口三氯乙烯实施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限为五年。

三、征收反倾销税的方法

自 2011 年 7 月 22 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原产于俄罗斯和日本的进口三氯乙烯时,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缴纳相应的反倾销税。反倾销税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从价计征,计算公式为:反倾销税税额=海关完税价格×反倾销税税率。进口环节增值税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加上关税和反倾销税作为计税价格从价计征。

四、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五十三条,对本复审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公告自 2011 年 7 月 22 日起执行。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原产于俄罗斯和日本的进口三氯乙烯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的期终复审裁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原产于俄罗斯和日本的 进口三氯乙烯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的期终复审裁定

2010年7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称调查机关)发布公告,决定对原产于俄罗斯和日本的进口三氯乙烯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

调查机关对如果终止原反倾销措施,原产于俄罗斯和日本的进口三氯乙烯对中国的倾销和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简称《反倾销条例》)第四十八条,作出复审裁定如下:

一、原反倾销措施

2005年7月22日,调查机关发布年度第37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俄罗斯和日本的进口三氯乙烯实施最终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限为五年。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没有利害关系方向调查机关提出期中复审或新出口商复审的申请。

二、期终复审调查程序

(一)到期公告。

2009年12月2日,调查机关发布该年度第104号公告,告知利害关系方原反倾销措施将于2010年7月22日到期。根据《反倾销条例》,经复审确定终止征收反倾销税有可能导致倾销和损害继续或者再度发生的,反倾销税的征收期限可以适当延长。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国内产业可在原反倾销措施终止日60天前,向调查机关提出书面复审申请。

(二)复审申请。

2010年5月21日,山东滨化瑞成化工有限公司和阿拉善达康三四氯乙烯有限公司代表中国三氯乙烯产业向调查机关提交了期终复审申请。申请人主张,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俄罗斯和日本的进口三氯乙烯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发生,倾销对中国三氯乙烯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再度发生,请求调查机关继续维持该反倾销措施。

(三)立案前通知。

2010年7月13日,调查机关就有关期终复审申请事宜通知了俄罗斯和日本驻华使馆。

(四)立案。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和第四十八条规定,调查机关对申请人资格和申请书的主张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人资格和申请书符合立案要求。

根据审查结果及《反倾销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规定,调查机关于2010年7月21日发布该年度第45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俄罗斯和日本的进口三氯乙烯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

(五)复审内容。

本次复审调查的内容为,如果终止原反倾销措施,是否可能导致倾销和损害的继续或再度发生。

(六)立案通知及利害关系方评论。

立案当日,调查机关就立案事宜通知了俄罗斯和日本驻华使馆,并提供了立案公告和申请书公开文本。同时,调查机关通知了申请人和已知的涉案国生产商、出口商。有关申请书公开文本,利害关系方可于商务部公开信息查阅室查找、阅览、抄录并复印相关信息。

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利害关系方对本次复审立案发表评论意见。

(七) 登记应诉。

2010年7月21日,调查机关在立案公告中公布,任何利害关系方可于立案公告发布之日起20天内,向调查机关申请参加应诉。如利害关系方未在立案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向调查机关登记应诉,调查机关可以根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

在规定期限内,俄罗斯联邦驻华商务代表处代表俄罗斯联邦经济发展部作为利害关系方登记应诉本次复审倾销调查。

在规定期限内,没有俄罗斯和日本被调查产品生产商、贸易商登记应诉本次复审倾销和损害调查。

(八) 倾销调查和损害调查。

1. 倾销调查

(1) 调查问卷

立案后,没有涉案国生产商、出口商应诉本次倾销调查。因此,调查机关没有对涉案国生产商、出口商发放调查问卷。

调查机关向申请人发放问卷和补充问卷,要求申请人进一步提供调查期内三氯乙烯的国际国内市场相关信息。在规定时间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了答卷。

(2) 公开信息渠道

调查机关通过查询海关数据、咨询相关行业协会、查阅相关网站、公开刊物等方式,收集了与被调查产品及其同类产品有关的数据、信息。

(3) 各利害关系方意见

在调查过程中,没有利害关系方向调查机关提交口头或书面意见陈述。

(4) 听证会

在调查过程中,没有利害关系方向调查机关申请召开听证会。

(5) 披露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五条和《反倾销调查信息披露暂行规则》第三条的规定,调查机关于2011年6月10日向本案利害关系方披露了倾销最终裁定所依据的基本事实,并给予其提出评论意见的机会。

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利害关系方提交评论意见。

2. 损害调查

(1) 成立产业损害调查组

2010年9月9日,调查机关发出《关于成立三氯乙烯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案产业损害调查组的通知》(商调查函[2010]226号),成立三氯乙烯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案产业损害调查组,负责本案的产业损害调查工作。

(2) 发放和回收调查问卷

2010年8月18日,调查机关向利害关系方发放了《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商调查函[2010]199号)、《国外(地区)生产者/出口商调查问卷》(商调查函[2010]200号)和《国内进口商调查问卷》(商调查函[2010]201号)。

在规定的时间内,调查机关共收回调查问卷答卷2份,分别为山东滨化和阿拉善达康递交的《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调查机关未收到《国外(地区)生产者/出口商调查问卷答卷》和《国内进口商调查问卷答卷》。

(3) 听取利害关系方意见陈述

① 听取申请人意见陈述

2010年9月9日,调查机关收到本案申请人提交的《关于召开三氯乙烯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申请人意见陈述会的申请》。

2010年9月13日,调查机关发出《关于召开三氯乙烯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案申请人意见陈述会的通知》(商调查函[2010]232号)。

2010年9月27日,调查机关召开了三氯乙烯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案申请人意见陈述会,听取申请人陈述申请理由及对本案产业损害调查的相关意见。

②听取上下游企业意见陈述

2011年3月29日,调查机关发出《关于召开三氯乙烯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案上下游企业意见陈述会的通知》(商调查函[2011]75号)。

2011年4月14日,调查机关召开了三氯乙烯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案上下游企业意见陈述会,听取了下游企业对本案的意见陈述以及上游申请企业对下游企业意见的回应。参会下游企业表示理解和支持继续维持反倾销措施。会后,调查机关未收到其他下游企业提交的意见陈述材料。

(4)接收书面陈述材料

2010年9月27日,申请人通过代理律师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在三氯乙烯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案申请人意见陈述会上的发言》。

2011年4月14日,申请人通过代理律师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在三氯乙烯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案上下游企业意见陈述会上的发言》。

(5)实地核查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十条和《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二十七条的规定,2011年3月28日,调查机关发出《关于三氯乙烯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案实地核查的通知》(商调查函[2011]74号)。

2011年4月,调查机关对申请人阿拉善达康进行了实地核查。调查组重点对产业损害调查期内申请企业的恢复状况进行了核查。通过座谈会、实地察看生产装置和生产流程、查对财务账、核对原始材料等方式,对申请书、调查问卷答卷以及其他书面材料中提供的信息进行了核实、取证。核查结束后,被核查企业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实地核查补充材料。

(6)信息公开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十三条和《产业损害调查信息查阅与信息披露规定》第八条、第十四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已将本案所有与产业损害调查有关的公开信息及时送交商务部贸易救济措施公开信息查阅室。本案所有利害关系方可以查找、阅览、摘抄、复印与本案产业损害调查活动相关的公开信息。

(7)信息披露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十五条及《产业损害调查信息查阅与信息披露规定》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2011年6月22日,调查机关向本案利害关系方披露了产业损害调查裁定所依据的基本事实,并给予其提出评论意见的机会。信息披露期间,没有利害关系方提出评论意见。

调查机关对申请书及所附证据、回收的调查问卷答卷、实地核查情况及各利害关系方递交的书面意见等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和分析,在裁决时给予充分考虑。

三、被调查产品和调查范围

(一)被调查产品。

本复审被调查产品与原反倾销调查被调查产品一致,即三氯乙烯,被调查产品描述与商务部2005年第37号公告中的描述一致。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税则号:29032200,产品英文名称为Trichloroethylene(TCE)。

(二)调查范围。

原产于俄罗斯、日本的进口三氯乙烯。

四、国内同类产品和国内产业

(一)同类产品认定。

根据商务部2005年第37号公告,在原反倾销调查中,调查机关对国内生产的三氯乙烯和被调查产品的物理和化学特性、生产过程、产品用途、销售渠道等因素进行了调查,认定国内生产的三氯乙烯与被调查产品物理、化学性质相同,用途基本相同且可相互替代,包装及销售渠道也基本相同,属于同类产品。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原产于俄罗斯和日本的进口三氯乙烯和国内生产的三氯乙烯均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因此,调查机关认定,国内生产的三氯乙烯与被调查产品属同类产品。国内生产的产品与被调查产品的相同或相似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国内生产的三氯乙烯与被调查产品在物理特性和化学特性方面基本相同。

二者均是性能优良、用途广泛的有机氯溶剂。常温下为无色透明重质油状液体,易流动,易挥发,不易燃,具有类似氯仿的气味。分子量为131.39,熔点 $-86.7\sim-87.1^{\circ}\text{C}$,沸点 $86.7\sim87.2^{\circ}\text{C}$,相对密度 $1.455\sim1.475$,闪点 32.2°C ,自燃点 $410\sim420^{\circ}\text{C}$ 。可微溶于水,能与大多数有机溶剂自由混溶,与普通金属不发生化学反应。具有麻醉性,是一种有毒的化学品。

2. 国内生产的三氯乙烯与被调查产品的生产工艺相同或相似,产品特性基本相同。

国内企业和俄罗斯企业生产的三氯乙烯产品均采用乙炔法,生产工艺相同。日本企业生产的三氯乙烯采用乙烯氯化法或乙烯氧氯化法。不管采用上述何种生产工艺,其所生产的三氯乙烯产品的物理性质和化学性质基本相同。

3. 国内生产的三氯乙烯与被调查产品的用途基本一致。

二者均是碳二有机氯溶剂中溶解力最强的一种,是优良的金属脱脂洗剂,主要用于彩电、电冰箱、汽车、空调、精密机械、微电子等行业作金属部件、电子元件的清洗剂,其主要优点是脱脂彻底。用在化工原料上可生产氯乙酸、二氯乙酰氯、八氯二丙醚、六氯乙烷等产品,还可以用作溶剂和萃取剂,在农药和医药行业也有一定用途。还可用于生产氯氟烃的替代品:HFC-134a、HFC-100、HCFC-123、HCFC-124、HCFC-125,并取代1,1,1-TCA的大部分用途。

4. 国内生产的三氯乙烯与被调查产品的包装和销售渠道基本相同。

国内生产的三氯乙烯与被调查产品大都以桶装或槽装,并且通过直销、经销商经销或其他方式销售到最终用户,销售渠道基本相同。

综上所述,国内三氯乙烯产品与被调查产品在物理特性、化学特性、生产工艺、产品用途、包装和销售渠道等方面相同或相似,在市场上具有直接竞争关系。因此,二者具有可比性和可替代性,属于同类产品。

(二)国内产业认定。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和《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十三条,调查机关对代表国内产业申请期终复审的企业山东滨化和阿拉善达康进行了调查。调查期内上述企业生产的三氯乙烯产量之和占同期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主要部分,符合《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可以认定为国内产业。本裁定所依据的国内产业数据,除特别注明外,均来自以上2家申请企业。

五、复审调查期

本次复审的倾销调查期为2009年4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06年1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

六、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一)倾销调查期内倾销情况。

俄罗斯

由于没有俄罗斯的生产商、出口商应诉并提交答卷,调查机关无法直接获得其倾销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出口价格、调整因素等数据和证据。依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调查机关决定采用可获

得的最佳信息对俄罗斯被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影响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可比性因素等进行认定。

调查机关认为,申请人提供的信息是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并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数据对俄罗斯被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出口价格进行了认定,对影响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可比性的因素进行了调整,并在同一贸易环节进行了比较。

经调查,调查机关认定,倾销调查期内,原产于俄罗斯的三氯乙烯对中国出口存在倾销。

日本

由于没有日本的生产商、出口商应诉并提交答卷,调查机关无法直接获得其倾销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出口价格、调整因素等数据和证据。依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调查机关决定采用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对日本被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影响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可比性因素等进行认定。

调查机关认为,申请人提供的信息是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并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数据对日本被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出口价格进行了认定,对影响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可比性的因素进行了调整,并在同一贸易环节进行了比较。

经调查,调查机关认定,倾销调查期内,原产于日本的三氯乙烯对中国出口存在倾销。

(二)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俄罗斯

由于没有俄罗斯生产商、出口商应诉并提交答卷,依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调查机关决定采用可获得的最佳信息,通过对俄罗斯三氯乙烯倾销调查期内的倾销情况、出口能力、对中国的出口、对第三国(地区)的出口的分析,对俄罗斯三氯乙烯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进行审查。调查机关认为,申请人提供的信息是可获得的最佳信息。

1. 调查期内的倾销情况

前述倾销调查表明,倾销调查期内俄罗斯被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存在倾销。

同时,调查机关注意到,在原反倾销调查的最终裁定中,俄罗斯三氯乙烯对中国出口的倾销幅度为3%至159%。措施实施期间,没有俄罗斯三氯乙烯生产商向调查机关申请倾销及倾销幅度期间复审。根据现有材料,调查机关未发现俄罗斯三氯乙烯对中国倾销出口情况发生变化。

2. 出口能力

(1)产能、产量和闲置产能

单位:万吨

期 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产 能	8	8	8	8	8
产 量	4.80	4.40	3.44	2.80	2.00
产能利用率	60.00%	55.00%	43.00%	35.00%	25.00%
闲置产能	3.2	3.6	4.56	5.2	6

数据来源:申请书附件五《关于俄罗斯、日本三氯乙烯产业情况以及其国内市场销售价格的报告》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和数据,2005年至2009年,俄罗斯三氯乙烯产能保持在8万吨,产量则由4.8万吨大幅下降至2万吨,降幅达58.33%。同期产能利用率由60%下降至25%,闲置产能大量增加。2009年,中国国内同类产品表观消费量为12.80万吨,俄罗斯闲置产能数量占中国国内同类产品表观消费量的比例达46.88%。如果俄罗斯将其闲置产能全部释放,其三氯乙烯出口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2)俄罗斯国内市场消费情况

单位:万吨

期 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产 能	8	8	8	8	8
消费量	2.01	0.23	0.11	0.14	0.47
消费量占产能比例	25.13%	2.88%	1.38%	1.75%	5.88%
世界市场消费量	40.15	41.68	47.27	42.05	41.05
消费量占世界比重	5.01%	0.55%	0.23%	0.33%	1.14%

数据来源:申请书附件五《关于俄罗斯、日本三氯乙烯产业情况以及其国内市场销售价格的报告》;申请书补充材料附件五《世界三氯乙烯产业概况及分布情况》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和数据,2005年至2009年,在产能保持不变的情况下,俄罗斯三氯乙烯国内市场消费量总体大幅下降,由2.01万吨缩减为0.47万吨,降幅达76.62%。俄罗斯三氯乙烯国内消费量远低于其同期产能数量,2009年,俄罗斯三氯乙烯消费量占产能的比例仅为5.88%。

2005年以来,在世界市场消费量保持基本稳定的情况下,俄罗斯三氯乙烯消费量却大幅下降,其占世界市场消费量的比重也大幅降低,表明俄罗斯三氯乙烯市场需求缩减,内需不足。根据现有材料,这种情形短期内不会发生变化。

(3)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单位:万吨

期 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出口量	2.79	4.17	3.33	2.68	1.62
产 量	4.80	4.40	3.44	2.80	2.00
出口量占产量比例	58.13%	94.86%	96.77%	95.69%	81.00%

数据来源:申请书附件五《关于俄罗斯、日本三氯乙烯产业情况以及其国内市场销售价格的报告》;申请书附件九《俄罗斯、日本三氯乙烯对外出口统计资料》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和数据,2005年以来,俄罗斯三氯乙烯出口量占其产量的比例一直保持在高水平,2006年至2009年该比例均超过80%,表明对外出口是俄罗斯消化国内三氯乙烯剩余产量的主要渠道。

以上分析说明,2005年以来,俄罗斯三氯乙烯的产量在产能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出现大幅缩减,闲置产能比例较大。同期国内市场需求大幅下降,内需不足。俄罗斯三氯乙烯出口量占其产量的比例很高,对国际市场依赖程度很高。

3. 对中国出口情况

单位:万吨;美元/吨

期 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对华出口数量	2.31	3.25	2.49	2.17	0.65
对华出口平均价格	620.81	711.98	626.07	593.02	595.52
中国总进口量	4.12	4.96	4.40	4.76	3.15
对华出口占中国总进口量比例	56.00%	65.54%	56.58%	45.58%	20.62%

数据来源:全国海关信息中心提供《三氯乙烯进出口情况的统计数据》

根据我国海关统计数据,2005年至2009年,俄罗斯三氯乙烯对中国出口数量出现波动但总体呈下降趋势,2009年比2005年下降了71.86%。相应的,俄罗斯三氯乙烯对华出口数量占中国总进口量比例也从2005年的56.00%下降为2009年的20.62%。这体现了反倾销措施良好的制约效果。从贸易方式方面看,2005年以来,在反倾销措施的制约下,俄罗斯三氯乙烯对华出口中一般贸易方式与边境小额贸易方式下出口量所占比例呈下降趋势,而加工贸易方式下出口量所占比例有所增加。

在反倾销措施期间,俄罗斯对中国出口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由2005年的620.81美元/吨下降至2009年的595.52美元/吨,降幅4.07%。前述倾销调查表明,倾销调查期内,原产于俄罗斯的进口三氯乙烯对中国出口价格仍属倾销价格。

4. 对第三国出口情况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俄罗斯海关统计数据,2005年以来,俄罗斯三氯乙烯生产商、出口商还向除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低价出口三氯乙烯产品。倾销调查期,俄罗斯三氯乙烯对第三国(地区)出口有90%以上低于同期国内销售价格,表明低价是其海外市场销售的一种通常价格策略。而同期内中国三氯乙烯市场需求量总体保持增长,2009年中国三氯乙烯表观消费量较2005年增长了79.98%,快速增长的中国市场对海外生产商、出口商具有很强的吸引力。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俄罗斯三氯乙烯生产商、出口商向第三国(地区)的低价出口可能会转向中国市场。

上述调查表明:自2005年以来,俄罗斯国内三氯乙烯存在大量闲置产能;俄罗斯三氯乙烯市场需求增长乏力,内需不足;俄罗斯三氯乙烯出口能力较大,对国外市场依赖程度较高;受反倾销措施制约,俄罗斯对中国出口数量、一般贸易方式与边境小额贸易方式下出口量所占比例均呈现总体下降的趋势,出口价格也呈下降趋势且属于倾销价格。俄罗斯三氯乙烯对第三国(地区)出口情况表明,低价出口是其海外市场销售的一种通常价格策略。综上所述,如果终止原反倾销措施,俄罗斯三氯乙烯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

日本

由于没有日本生产商、出口商应诉并提交答卷,依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调查机关决定采用可获得的最佳信息,通过对日本三氯乙烯倾销调查期内的倾销情况、出口能力、对中国的出口、对第三国(地区)的出口的分析,对日本三氯乙烯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进行审查。调查机关认为,申请人提供的信息是可获得的最佳信息。

1. 调查期内的倾销情况

前述倾销调查表明,倾销调查期内日本被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存在倾销。

同时,调查机关注意到,在原反倾销调查的最终裁定中,日本三氯乙烯对中国出口的倾销幅度为159%。措施实施期间,没有日本生产商、出口商向调查机关申请倾销及倾销幅度期间复审。根据现有材料,调查机关未发现日本三氯乙烯对中国倾销出口情况发生变化。

2. 出口能力

(1) 产能、产量和闲置产能

单位:万吨

期 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产 能	10.2	10.2	10.2	10.2	10.2
产 量	8.41	7.93	7.72	7.07	4.75
产能利用率	82.45%	77.75%	75.69%	69.31%	46.57%
闲置产能	1.79	2.27	2.48	3.13	5.45

数据来源:申请书附件五《关于俄罗斯、日本三氯乙烯产业情况以及其国内市场销售价格的报告》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和数据,2005年到2009年,日本三氯乙烯产业的产能保持在10.2万吨,产量则由8.41万吨大幅下降至4.75万吨,降幅达43.52%。同期产能利用率由82.45%下降至46.57%,闲置产能大量增加。2009年,中国国内同类产品表观消费量为12.80万吨,日本闲置产能数量占中国国内同类产品表观消费量的比例达42.58%。如果日本将其闲置产能全部释放,其三氯乙烯出口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2) 日本国内市场消费情况

单位:万吨

期 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产 能	10.2	10.2	10.2	10.2	10.2
消费量	5.83	5.43	5.21	4.85	2.97
消费量占产能比例	57.16%	53.24%	51.08%	47.55%	29.12%
世界市场消费量	40.15	41.68	47.27	42.05	41.05
消费量占世界比重	14.52%	13.03%	11.02%	11.53%	7.24%

数据来源:申请书附件五《关于俄罗斯、日本三氯乙烯产业情况以及其国内市场销售价格的报告》;申请书补充材料附件五《世界三氯乙烯产业概况及分布情况》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和数据,2005年至2009年,在产能保持不变的情况下,日本三氯乙烯国内市场消费量总体大幅下降,由5.83万吨缩减为2.97万吨,降幅达49.06%。日本三氯乙烯国内消费量远低于其同期产能数量,2009年,日本三氯乙烯消费量占产能的比例仅为29.12%。

2005年以来,在世界市场消费量保持基本稳定的情况下,日本三氯乙烯消费量却出现大幅下降,其占世界市场消费量的比重也大幅降低,表明日本三氯乙烯市场需求缩减,内需不足。根据现有材料,这种情形短期内不会发生变化。

(3)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单位:万吨

期 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出口量	2.6	2.51	2.51	2.23	1.79
产 量	8.41	7.93	7.72	7.07	4.75
出口量占产量比例	30.95%	31.72%	32.58%	31.51%	37.57%

数据来源:申请书附件五《关于俄罗斯、日本三氯乙烯产业情况以及其国内市场销售价格的报告》;申请书补充材料附件五《世界三氯乙烯产业概况及分布情况》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和数据,2005年以来,日本三氯乙烯出口量占其产量的比例一直保持在30%以上,表明对外出口是日本消化国内三氯乙烯剩余产量的重要渠道。

以上分析说明,2005年以来,日本三氯乙烯的产量在产能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出现大幅缩减,闲置产能比例较大。同期国内市场需求大幅下降,内需不足。日本三氯乙烯出口量占其产量的比例较高,对国际市场依赖程度较高。

3. 对中国出口情况

单位:万吨;美元/吨

期 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对华出口数量	0.37	0.30	0.60	0.58	0.39
对华出口平均价格	592.26	783.24	647.47	648.57	543.12
中国总进口量	4.12	4.96	4.40	4.76	3.15
对华出口占中国总进口量比例	8.90%	6.08%	13.71%	12.10%	12.48%

数据来源:全国海关信息中心提供《三氯乙烯进出口情况的统计数据》

根据我国海关统计数据,2005年至2009年,日本三氯乙烯对中国出口数量在波动中小幅上涨,2009年较2005年增长7.09%。日本三氯乙烯对华出口贸易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在反倾销措施的制约下,2005年以来日本三氯乙烯对华出口一般贸易方式下出口量所占比例大幅下降,而加工贸易方式下出口量所占比例大幅增加。

2005年至2009年,日本三氯乙烯对中国出口价格先升后降,2009年较2005年下降了8.30%。前述倾销调查表明,倾销调查期内,原产于日本的进口三氯乙烯对中国出口价格仍属倾销价格。

4. 对第三国出口情况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日本海关统计数据,2005年以来,日本三氯乙烯生产商、出口商还向除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低价出口三氯乙烯产品。倾销调查期,日本三氯乙烯对第三国(地区)出口全部低于同期国内销售价格,表明低价是其海外市场销售的一种通常价格策略。而同期内中国三氯乙烯市场需求量总体保持增长,2009年中国三氯乙烯表观消费量较2005年增长了79.98%,快速增长的中国市场对海外生产商、出口商具有很强的吸引力。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日本三氯乙烯生产商、出口商向第三国(地区)的低价出口可能会转向中国市场。

上述调查表明:自2005年以来,日本三氯乙烯存在大量闲置产能,产能严重过剩;日本三氯乙烯国内市场需求已基本饱和,内需不足;日本三氯乙烯出口能力较大,对国外市场依赖程度不断增加;受反倾销措施制约,日本对中国出口一般贸易方式下出口量所占比例大幅下降,出口价格仍属倾销价格。日本三氯乙烯

对第三国(地区)出口情况表明,低价出口是其海外市场销售的一种通常价格策略。综上所述,如果终止原反倾销措施,日本三氯乙烯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

(三)倾销调查结论。

上述调查表明,俄罗斯、日本的三氯乙烯在倾销调查期内存在倾销。如果终止对俄罗斯、日本的三氯乙烯的反倾销措施,原产于上述国家和地区的进口三氯乙烯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发生。

七、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依据《反倾销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十一条和《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调查机关根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对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国内产业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进行了审查。

(一)调查期内国内产业情况。

根据原反倾销调查最终裁定:调查期内,国内产业产能、产量、销量和销售收入虽呈增长趋势,但与需求增长相比严重不足。国内产业产能、产量、销量和销售收入的增加受到了严重抑制。由于国内产业价格持续下降,导致国内产业利润和投资收益率降低,并出现亏损。同时,国内产业市场份额、就业人数、开工率、现金流量、投融资能力等重要指标也呈现恶化趋势或不良状态,国内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

调查数据显示,2005年采取反倾销措施后,被调查国家的低价进口行为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抑制,国内产业得到了初步恢复和发展。

调查机关对国内产业相关的经济因素和指标进行了调查,主要证据事实如下:

1. 表观消费量

调查期内,国内三氯乙烯的表观消费量总体呈增长趋势。2006年至2009年,国内三氯乙烯表观消费量分别10.56万吨、14.48万吨、11.71万吨、12.80万吨。2007年比2006年增长了37.22%,2008年比2007年下降了19.11%,2009年比2008年增长了9.29%。2010年1—3月,国内三氯乙烯表观消费量为3.33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42.53%。

2. 产能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总体呈增长趋势。2006年至2007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保持平稳,2008年比2007年增长66.67%,2009年比2008年增长60.00%,2010年1—3月比上年同期增长33.33%。

3. 产量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呈持续增长态势。在国内表观消费量总体增长的情况下,2007年至2009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分别比上年增长118.48%、31.48%、126.25%,2010年1—3月比上年同期增长156.32%。

4. 销售量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国内销售量呈增长趋势。在表观消费量总体增长的情况下,2007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国内销售量比2006年增长200.24%,2008年比2007年增长15.86%,2009年比2008年增长143.72%,2010年1—3月比上年同期增长142.55%。

5. 期末库存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总体呈下降趋势。2007年期末库存比2006年下降76.78%,2008年比2007年增加294.65%,2009年比2008年下降76.70%,2010年1—3月比上年同期下降55.56%。

6. 销售价格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国内销售价格波动较大。2007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国内销售价格比2006年下降19.58%,2008年比2007年增长15.40%,2009年比2008年下降8.73%,2010年1—3月上

年同期增长 34.58%。

7. 销售收入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国内销售收入呈增长趋势。2007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国内销售收入比 2006 年增长 141.45%,2008 年比 2007 年增长 33.70%,2009 年比 2008 年增长 122.44%,2010 年 1—3 月比上年同期增长 226.42%。

8. 税前利润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呈先降后升趋势,多数时间处于亏损状态。2007 年国内产业亏损比 2006 年增加 1047 倍,2008 年比 2007 年亏损减少 1.60%,2009 年扭亏为盈;2009 年 1—3 月,国内产业仍然亏损,2010 年 1—3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实现扭亏为盈。

9. 市场份额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呈增长趋势。2007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比 2006 年增长 7.58 个百分点,2008 年比 2007 年增长 6.04 个百分点,2009 年比 2008 年增长 24.60 个百分点,2010 年 1—3 月比上年同期增长 21.92 个百分点。

10. 开工率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开工率总体呈上升趋势。2007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开工率比 2006 年增长 33.96 个百分点,2008 年比 2007 年下降 13.22 个百分点,2009 年比 2008 年增长 20.46 个百分点,2010 年 1—3 月比上年同期增长 44.53 个百分点。

11. 劳动生产率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总体呈增长趋势。2007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比 2006 年增长 130.21%,2008 年比 2007 年下降 0.56%,2009 年比 2008 年增长 82.67%,2010 年 1—3 月比上年同期增长 110.14%。

12. 投资收益率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总体呈先降后升趋势。2007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比 2006 年下降 14.80 个百分点,2008 年比 2007 年增长 8.04 个百分点,2009 年比 2008 年增长 8.57 个百分点,2010 年 1—3 月比上年同期增长 13.48 个百分点。

13. 就业人数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总体呈先降后升趋势。2007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比 2006 年下降 5.10%,2008 年比 2007 年增长 32.21%,2009 年比 2008 年增长 23.86%,2010 年 1—3 月比上年同期增长 21.97%。

14. 人均工资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人均工资总体呈先升后降趋势。2007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人均工资比 2006 年增长 200.82%,2008 年比 2007 年增长 78.65%,2009 年比 2008 年下降 19.59%,2010 年 1—3 月比上年同期下降 5.92%。

15.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总体呈先降后升趋势。2007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由上年度的净流入变为净流出,2008 年由净流出变为净流入,2009 年比 2008 年增长 297.12%,2010 年 1—3 月由上年同期的净流出变为净流入。

上述证据表明,调查期内,在国内三氯乙烯的表观消费量总体呈增长趋势的情况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销售量、销售收入、市场份额、开工率、就业人数、劳动生产率总体呈上升趋势,期末库存总体呈下降趋势,国内产业得到了初步恢复和发展。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人均工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等指标均波动较大。但

2006年至2008年,受被调查产品价格逐年下滑的影响,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国内产业毛利率总体下降,进而导致国内产业投资收益率为负值,国内产业连续三年处于亏损状态;2009年至2010年1—3月,由于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大幅减少,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出现恢复性上涨,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由上年同期的净流出变为净流入,投资收益率大幅增长,国内产业实现扭亏为盈,就业人数也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以上调查表明,调查期内,国内产业虽然得到一定的恢复,但仍然比较脆弱,受被调查产品的数量和进口价格的影响较大,容易受到低价进口的被调查产品的冲击和影响。

(二)国内三氯乙烯的市场供求情况。

1. 国内三氯乙烯的表观消费量

调查期内,由于新型环保制冷剂 and 高端清洗等下游市场需求增长较强劲,国内三氯乙烯表观消费量总体呈较快发展态势。根据中国氯碱工业协会提供的数据,2006年、2007年国内三氯乙烯的表观消费量分别为10.56万吨和14.48万吨,2007年比上年增长了37.22%。2008年,由于蔓延全球的金融危机的冲击,国内三氯乙烯下游市场需求萎缩,国内三氯乙烯的表观消费量为11.71万吨,比上年下降19.11%。随着后危机时代全球经济的逐步复苏,国内三氯乙烯的消费需求重新恢复增长态势。2009年,国内三氯乙烯的表观消费量为12.80万吨,2010年1—3月为3.33万吨;2009年比上年增长了9.29%,2010年1—3月比上年同期增长了42.53%。

2. 国内三氯乙烯的供应量

调查期内,国内三氯乙烯的生产经营环境得到较大改善,产业的整体装置能力得到了发展和提升,已能满足国内市场需求。根据中国氯碱工业协会提供的数据,2006年至2009年,国内三氯乙烯总产能分别为11.20万吨、17.90万吨、20.60万吨、21.00万吨;2007年至2009年,分别比上年增长59.82%、15.08%、1.94%;2010年1—3月,国内三氯乙烯总产能为5.25万吨,与上年同期持平。2006至2009年,国内三氯乙烯总产量分别为5.60万吨、10.10万吨、6.96万吨、9.76万吨;2007年比2006年增长80.36%,2008年比2007年减少45.11%,2009年比2008年增长40.23%;2010年1—3月,国内三氯乙烯总产量为3.10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83.43%。

3. 未来国内供需状况分析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下游产品种类的增加及其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国内对三氯乙烯的需求在未来几年内仍将保持较快增长的势头。根据中国氯碱工业协会提供的数据,2013年,国内三氯乙烯的表观消费量将达35.06万吨。

未来几年内,在 market 需求的调节下,国内三氯乙烯的产能仍将稳步增长。根据中国氯碱工业协会提供的数据,2013年,国内三氯乙烯总产能将达39.00万吨。届时,国内三氯乙烯的供求状况将基本趋于平衡。

(三)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增加的可能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调查期内,原产于俄罗斯、日本的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总体呈下降趋势。2006年至2009年,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分别为3.55万吨、3.09万吨、2.75万吨、1.04万吨,2007年比2006年下降了12.94%,2008年比2007年下降了11.15%,2009年比2008年下降了62.08%;2010年1—3月,俄罗斯和日本两国未对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2006年至2009年,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所占中国三氯乙烯总进口的比例总体呈下降趋势,分别为71.62%、70.28%、57.68%、33.10%。同期,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所占中国国内的市场份额总体呈下降趋势,分别为33.64%、21.34%、23.44%、8.14%。

上述数据表明,调查期内,尽管原产于俄罗斯、日本的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和占中国国内的市场份额总体呈下降趋势,但仍是我国三氯乙烯的重要进口来源国。

1. 俄罗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2006年至2009年,从俄罗斯进口的被调查产品数量呈下降趋势,分别

为 3.25 万吨、2.49 万吨、2.17 万吨、0.65 万吨，占同期中国三氯乙烯总进口量的比例分别为 65.54%、56.58%、45.58%、20.62%。同期，从俄罗斯进口的被调查产品数量所占中国国内的市场份额总体呈下降趋势，分别为 30.78%、17.18%、18.53%、5.07%。2010 年 1—3 月，俄罗斯未对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

(1) 出口能力

中国氯碱工业协会提供的资料显示，2006 年至 2009 年，俄罗斯三氯乙烯产能一直保持在 8 万吨；2006 年至 2009 年，俄罗斯三氯乙烯消费量分别为 0.23 万吨、0.11 万吨、0.14 万吨、0.47 万吨，远低于其产能水平。

2006 年至 2009 年，俄罗斯三氯乙烯产能和消费量差额分别为 7.77 万吨、7.89 万吨、7.86 万吨、7.53 万吨，占其同期产能的比例分别为 97.13%、98.63%、98.25%、94.13%。

上述数据表明，在调查期内，俄罗斯三氯乙烯产业仍有较强的出口能力，且出口能力占其产能的比例较高，仍需依赖对外出口来消化其过剩产能。

(2) 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中国化工信息中心提供的资料显示，2006 年至 2009 年，俄罗斯三氯乙烯出口数量呈下降趋势，分别为 4.17 万吨、3.33 万吨、2.68 万吨、1.62 万吨，2007 年至 2009 年分别比上年下降了 20.14%、19.52%、39.55% 和 57.98%。2006 年至 2009 年，俄罗斯三氯乙烯出口数量占其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94.86%、96.77%、95.69%、81.00%。

上述数据表明，调查期内，尽管俄罗斯三氯乙烯出口数量呈下降趋势，但其三氯乙烯出口数量占其产量的比例保持在 80% 以上，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仍然较高，对外出口仍是俄罗斯三氯乙烯企业销售产品的主要方式。

(3) 对中国出口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2006 年至 2009 年，俄罗斯三氯乙烯对华出口数量呈下降趋势，分别为 3.25 万吨、2.49 万吨、2.17 万吨、0.65 万吨。2007 年至 2009 年分别比上年下降 23.41%、12.78% 和 70.10%，2010 年 1—3 月未对华出口。2006 年至 2009 年，俄罗斯三氯乙烯对华出口数量占同期中国三氯乙烯总进口量的比例呈下降趋势，分别为 65.54%、56.58%、45.58%、20.62%。

根据中国化工信息中心提供的数据，2006 年至 2009 年，俄罗斯三氯乙烯对华出口数量占其总出口量的比例分别为 77.93%、74.77%、80.97%、40.06%。

上述数据表明，2006 年至 2009 年，尽管俄罗斯三氯乙烯对华出口数量呈下降趋势，但其对华出口数量占其总出口量的比例仍在 40% 以上，中国仍是俄罗斯被调查产品对外出口的主要目标市场。

综上，在调查期内，俄罗斯三氯乙烯产业拥有较大的产能，相对其产能，俄罗斯国内消费市场持续低迷；俄罗斯拥有较强的三氯乙烯出口能力，且出口能力占其产能的比例较高。俄罗斯三氯乙烯产业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也较高，并长期将中国视为其主要的出口目标市场。随着中国国内市场需求持续增加，中国很可能继续成为俄罗斯消化其过剩产能和产量的主要目标市场。由于俄罗斯与中国相邻，运途短、运费低，如果终止原反倾销措施，俄罗斯被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出口数量将可能大量增加。

2. 日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2006 年至 2009 年，从日本进口的被调查产品数量呈先升后降趋势，分别为 0.30 万吨、0.60 万吨、0.58 万吨、0.39 万吨，占同期中国三氯乙烯总进口量的比例分别为 6.08%、13.71%、12.10%、12.48%。同期，从日本进口的被调查产品数量所占中国国内的市场份额总体呈先升后降趋势，分别为 2.86%、4.16%、4.92%、3.07%。2010 年 1—3 月，日本未对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

(1) 出口能力

中国氯碱工业协会提供的资料显示，2006 年至 2009 年，日本三氯乙烯产能一直保持在 10.2 万吨，2006 年至 2009 年，日本三氯乙烯消费量分别为 5.43 万吨、5.21 万吨、4.85 万吨、2.97 万吨，总体呈下降趋势。

2006年至2009年,日本三氯乙烯产能和消费量差额分别为4.77万吨、4.99万吨、5.35万吨、7.23万吨,占其同期产能的比例分别为46.76%、48.92%、52.45%、70.88%。

上述数据表明,在调查期内,日本三氯乙烯产业出口能力仍然较强,相对其低迷的国内消费市场,其出口能力占其产能的比例偏高,且总体呈上升趋势,日本仍需依赖对外出口来消化其过剩产能。

(2)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中国化工信息中心提供的资料显示,2006年至2009年,日本三氯乙烯出口数量呈下降趋势,分别为2.51万吨、2.51万吨、2.23万吨、1.79万吨,2007年与上年基本持平,2008年至2009年分别比上年下降11.41%和19.83%。2006年至2009年,日本三氯乙烯出口数量占其产量的比例分别为31.72%、32.58%、31.51%、37.57%。

上述数据表明,2006年至2009年,尽管日本三氯乙烯出口数量呈下降趋势,但其三氯乙烯出口数量占其产量的比例保持在30%以上,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仍然偏高,且总体呈上升趋势,对外出口仍是日本三氯乙烯产业消化其过剩产能、产量的重要渠道。

(3)对中国出口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2006年至2009年,日本三氯乙烯产品对华出口数量呈先升后降趋势,分别为0.30万吨、0.60万吨、0.58万吨、0.39万吨。2007年比上年增长99.89%,2008年、2009年分别比上年下降4.44%、31.83%,2010年1—3月未对华出口。2006年至2009年,日本三氯乙烯对华出口数量占同期中国三氯乙烯总进口量的比例总体呈上升趋势,分别为6.08%、13.71%、12.10%、12.48%。

根据中国化工信息中心提供的数据,2006年至2009年,日本被调查产品对华出口数量占其总出口量的比例总体呈先升后降趋势,分别为11.95%、23.90%、26.01%、21.79%。

上述证据表明,调查期内,尽管日本三氯乙烯对华出口数量先升后降,但总体呈上升趋势,中国仍是日本被调查产品对外出口的重要目标市场。

综上,在调查期内,日本三氯乙烯产能较大,相对其产能,日本国内三氯乙烯消费市场持续低迷,并呈下降趋势。日本拥有较强的三氯乙烯出口能力,其出口能力占其产能的比例较高,且呈上升趋势。日本三氯乙烯产业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也较高,并总体呈上升趋势。随着中国国内市场需求的持续增加,中国很可能成为日本消化其过剩产能和产量的重要目标市场。由于日本与中国相邻,运途短、运费低,如果终止原反倾销措施,日本被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出口数量将可能大量增加。

综上所述,俄罗斯、日本三氯乙烯产能过剩,拥有较大的出口能力,对国外市场的依赖度高。

近年来,西欧、日本等三氯乙烯主要消费国的市场需求逐年下降,而中国三氯乙烯市场需求总体保持较快增长,中国是被调查国家对外出口的主要或重要目标市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中国市场可能继续成为俄罗斯、日本重要的出口市场,其对中国的三氯乙烯出口数量将可能大量增加。

(四)被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

调查期内,俄罗斯和日本向中国低价出口三氯乙烯的行为虽然得到一定程度的抑制,但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仍然较低,且呈逐年下降趋势。2006年至2009年,原产于俄罗斯和日本的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分别为718.04美元/吨、630.24美元/吨、604.67美元/吨、575.77美元/吨。2007年至2009年分别比上年下降12.23%、4.06%和4.78%。2010年1—3月,被调查国家未对华出口被调查产品。

被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在产品品质、销售渠道上无实质差别,价格对下游用户的采购选择有重要影响。而被调查国家为消化其过剩产能,保障三氯乙烯生产装置的持续运行,可能继续低价销售。因此,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存在进一步下滑的可能。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其中,2007年比2006年下降19.58%,2008年比2007年增长15.40%,2009年比2008年下降8.73%。

上述数据表明,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与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走势基本一致。2007年,被

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出现下降,受其影响,同期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出现下滑;2008年,尽管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较上年度出现一定程度的上涨,但受被调查产品价格持续下滑的影响,国内产业仍出现较大亏损;2009年,由于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进一步下降,受其影响,同期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再度下滑;2010年1—3月,由于被调查国家未对华出口被调查产品,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出现恢复性上涨。上述价格变化趋势表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对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敏感,容易受到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变化的影响。

综上,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俄罗斯、日本的被调查产品有可能大量进入中国市场,被调查产品的降价空间可能转变为实际的降价幅度。届时,国内产业将进一步受到被调查产品的影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存在进一步下滑的可能。

(五)未来产业状况。

反倾销措施的实施,为国内产业创造了公平的贸易环境。国内产业投入大量资金,进行生产工艺的改造、产品的开发和技术的升级,扩建或新建一批生产装置,使得产业规模、技术水平、原材料消耗、产品质量、环保水平等均得到了发展和提高。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状况与采取措施之前相比得到了初步恢复和发展,产能、产量、销售量、销售收入、市场份额、开工率、劳动生产率、期末库存等指标有所改善。

为顺应市场发展需求,国内产业已投入大量资金进行产能的新建和扩大,近五年间除原有企业扩大装置能力,还新建了一批生产装置。国内三氯乙烯总产能由2006年的11.20万吨增至2010年的25.00万吨,表观消费量由2006年的10.56万吨增至2010年的16.16万吨。国内三氯乙烯市场形势较之反倾销前已发生了巨大变化,已能满足国内市场需求。随着我国新型环保制冷剂、金属脱脂清洗等三氯乙烯下游市场的快速发展,预计到2013年底,我国三氯乙烯总产能约为39.00万吨,表观消费量约为35.06万吨,届时,国内三氯乙烯市场的供求状况将趋于平衡。

目前,国内市场三氯乙烯需求相对于产能已经出现饱和的局面,随着国内市场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市场竞争将越来越激烈。2006年至2008年,国内产业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等指标大幅波动的情形表明,国内同类产品对低价进口的被调查产品的数量和价格变化反应敏感,国内产业仍然十分脆弱,极易受到低价进口产品的冲击和损害。

俄罗斯和日本三氯乙烯拥有较大的产能和产量,具备较大的出口能力,出口能力占其产能的比例较高,而调查期内其国内市场需求持续低迷,高度依赖对外出口来消化其过剩产能和产量。随着上述两国国内消费市场的进一步萎缩和中国国内市场需求增加,其对中国市场的依赖程度将进一步提高。因此,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被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出口数量很可能大量增加,这可能对目前竞争日趋激烈的国内市场带来巨大的冲击和影响。

此外,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被调查产品的价格将很可能大幅下降。届时,国内同类产品将受到被调查产品更为严重地冲击,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存在进一步下滑的可能性,同类产品的开工率也将可能大幅下滑,产销状况可能严重恶化,市场份额将出现明显下降,销售收入可能出现相对或绝对减少,部分企业可能再次出现亏损。如果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效益大幅下滑,这将会给国内产业大量投资的回收带来极为负面的影响,并对企业还贷和进一步投资形成阻碍,严重时甚至可能导致国内部分企业停产或倒闭。

(六)产业损害调查结论。

产业损害调查表明:

得益于反倾销措施的作用,与反倾销措施实施前的产业损害状况相比,国内产业得到了初步恢复和发展。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对低价进口的被调查产品的数量和价格变化反应敏感,国内产业容易受到低价进口产品的冲击和影响。

俄罗斯和日本的三氯乙烯产能和产量较高,而其国内消费需求持续低迷;上述两国三氯乙烯的出口能

力较强,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较高。而需求增长迅速的中国市场对于上述两国而言,将更具吸引力。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被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出口数量将可能大量增加。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由于被调查产品相对于国内同类产品无特别优势,为消化其过剩产能,其对中国的出口价格可能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受其影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有可能进一步下滑,被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的损害可能因此而再度发生。

八、复审裁定

根据调查结果,调查机关裁定:如果终止原反倾销措施,原产于俄罗斯和日本的进口三氯乙烯对中国的倾销有可能继续发生;原产于俄罗斯和日本的进口三氯乙烯对中国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有可能再度发生。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对原产于俄罗斯和日本的进口三氯乙烯实施的原反倾销措施,将原反倾销措施的实施期限自 2011 年 7 月 22 日起延长五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11 年 第 41 号

2006 年 7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发布 2006 年第 42 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日本和台湾地区的进口 PBT 树脂征收反倾销税。该反倾销措施自 2006 年 7 月 22 日开始实施,并将于 2011 年 7 月 22 日到期。

2011 年 1 月 22 日,商务部发布 2010 年第 101 号公告,宣布上述反倾销措施将于 2011 年 7 月 22 日终止,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国内产业或代表国内产业的自然人、法人或有关组织可在该反倾销措施终止日 60 天前,以书面形式向商务部提出期终复审申请。

鉴于在规定时效内没有国内产业或代表国内产业的自然人、法人或有关组织提出复审申请,商务部也决定不主动发起期终复审调查,自 2011 年 7 月 22 日起,对原产于日本和台湾地区的进口 PBT 树脂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终止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